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修订版）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181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15 号）；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

会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19 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上述事项已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上披露。针对上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公司进行了切实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

(1)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各年涉及金额如下:2010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333.76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4,576.22 万元,资金转回 16,757.54 万元;2011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1,479.69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5,696.89 万元,资金转回 15,782.8 万元;2012 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 3,080 万元,其中资金支付 1,540 万元,资金转回 1,540 万元。

(2)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

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营业成本结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对各年的利润影响如下:公司 2007 年度多计利润 713.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15%;2008 年度多计利润 751.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43%;2009 年度少计利润 449.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76%;2010 年度多计利润 4241.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0.91%(其中,2010 年 1 月至 6 月多计利润 56.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9%);2011 年度少计利润 807.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03%;2012 年多计利润 150.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43%;2013 年度少计利润 2384.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3.46%。

（3）账外支付员工薪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通过账外资金发放员工薪酬，少计提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方式多计利润。其中 2012 年度多计 155.46 万元，2013 年度多计 534.27 万元。

（4）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4,748.71 万元调整至 6,269.93 万元，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3,133.11 万元调整至 3,241.82 万元。

上述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3 年连续多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田家玉作为公司董事长，直接决策并安排实施上述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胡满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后）、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前），知晓并实施上述行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5）未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计划专门设立嘉寓雄安新区区域总部，迅速打造一个在公司内部综合实力最强的运营管理团队，充分利用嘉寓河北生产基地，以及公司拥有的 200 余项专利技术、30 年的门窗幕墙领域专业经验为新区建设提供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为响应雄安新区发展高端高新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旗下智能制造企业‘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中心落户到雄安新区。”上述信息涉及对外投资事项，在未评估投资可行性、未做任何实质性准备、不具备经营基础的情况下，以宣传、夸大性语言向投资者传达上市公司投资意愿。未按照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2.1 条、2.13 条和 2.14 条的规定。

2、处罚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11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五条的规定决定：（1）对田家玉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对胡满姣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7）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立案审结的决定，并决定：（1）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给予田家玉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3）给予胡满姣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4）给予沈兰薇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5）给予陈其泽、田新甲、张初虎、许小林、屈瀑、白艳红、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张国峰、牟世凤、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王浩、苏文军、吴海英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017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为：（1）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2）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家玉，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兰薇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3）对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陈其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田新甲、张初虎、白艳红，时任董事许小林、屈瀑，独立董事尹秀超，时任独立董事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谭红旭，时任监事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副总经理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苏文军，时任副总经理王浩、张国峰，董事会秘书牟世凤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3、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就监管情况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同时，公司将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并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人员对业务流程的掌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有效性，保证信息披露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具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首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且说明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4)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后，表示对纪律处分无异议，并且保证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综上，公司最近五年，已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按期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应整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